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08.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08.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 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6,3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32.24	230,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sup>注 1</sup>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29.26	135,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393.30	注 2	-
	合计	594,854.80	365,000.00	

注 1：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且持续时间较长，转运中心的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材料供应等多方面因素限制，进度有所延缓，相关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亦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同时，本次投资建设的转运中心涉及的工程建设面积较大、范围较广，且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技术设备更新迭代，仔细斟酌、不断优化转运中心的施工建设与设备工艺。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2：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

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12,182.22	活期
圆通速递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13520510699	514,070,797.75	活期

限公司	司上海长阳支行			
<b>合计</b>	-	-	514,082,979.97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5,145.03 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230,000.00	180,145.03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365,000.00	315,145.03

####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1,638.00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4,915.3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15,145.0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408.3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秉承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08.30 万元（实

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40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3月1日